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文件

冀园协字﹝2023﹞7号

关于发布《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

奖励章程》的公告

现发布《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自2023年7月20日起实施。现予公告。

附件：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

 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风景园林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步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鼓励为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 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23﹞23号文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设立下列奖项：

一、科学技术建造师奖，不分等级；

二、科学技术创新青年奖，不分等级；

三、技术发明奖，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四、科学技术进步奖，分“技术开发奖”、“规划设计奖”和“园林工程奖”三类，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第三条** 本奖项授予在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旨在提高风景园林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本奖项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本奖项评选工作由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奖是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授予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评奖经费由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筹措，评选过程中不收取评选对象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科技奖的日常咨询、受理、形式审查工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组建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奖评审等工作，向省园林协会推荐获奖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组建科技奖审定委员会，负责科技奖获奖项目的最终审定工作。

**第三章 受理程序**

**第十二条** 本奖项由下列单位或专家提名。

一、相关行业协（学）会提名；

二、各设区市（含辛集市、定州市、华北油田）、雄安新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部门或协（学）会；

三、中央企业和省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

四、五名以上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联合提名。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提名单位（专家）同意提名后，需填写《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第十四条** 提名单位（专家）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认真的检查、审核，严格审核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提出提名意见后，报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资料经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或网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审定委员会审定、获奖名单公示、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七条** 评审标准

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根据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对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申报评奖的单位和候选人所在单位应是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一、科学技术建造师奖授予主持过多项大型风景园林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组织或技术管理工作，在工程质量管理、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施工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的注册建造师。

二、科学技术创新青年奖在应用技术研究中取得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方面做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年龄不超过45岁。

  三、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风景园林行业管理中总结出新的管理模式或在施工中创造出新的园林技术，或对已有园林技术进行了创造性改进的组织和个人。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完成科研攻关、规划设计或建设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包括：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或推广建设工程信息化应用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

（二）在完成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中，最大限度的应用前沿技术，并取得了新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使工程建设项目整体科技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并向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推荐奖励名单。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本奖项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评审结果在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自然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异议，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并由本人签名。

**第二十条** 异议内容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河北省园林行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提名单位。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经河北省园林行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发布。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建造师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15名；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20名；特等奖奖项评选每年不超过2项，一等奖项目占比原则上不超过20%。

**第二十三条** 获奖名单在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在授奖前应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候选者有可能影响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将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将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八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二十九条** 科技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专家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